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陣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慰悼埋葬暨遺族扶（補）助費發放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130000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一、說明：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陣死亡軍人替代役役男慰悼埋葬暨遺族扶（補）助發放作業等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發放對象：

- （一）設籍本市現役軍人（志願役上校以下）公亡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由本局核發一次慰問金、追悼費及埋葬費。
- （二）設籍本市在勤替代役役男公亡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由內政部撥款委由本局轉發一次慰問金。
- （三）設籍本市應徵召在營（勤）服役役男死亡之遺族，依規定核發扶（補）助。

四、辦理手續：

- （一）本局接獲國防部死亡通報後，依死亡原因核發一次慰問金、追悼費及埋葬費，並由本局指派專人及會同戶籍地區公所人員至遺族家中致送，並由受益人蓋章簽收。
- （二）本局接獲內政部死亡通報後，俟內政部撥款，並指派專人會同戶籍地區公所人員至遺族家中致送，並由受益人蓋章簽收。
- （三）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於接獲本市後備司令部或本局轉發死亡通報後，應即完成遺族狀況調查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轉報本局辦理遺族扶（補）助。